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钟环审〔2025〕5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2000万元，位于钟楼经济开发区桂花路29号，对C园现有设施进行改建，利用厂区内现有空置厂房C8、C9（4F），并对注塑机、镭雕机、磁力抛光机、攻牙机、粉碎机、烘料机、移印机、清洗线、可控气氛保护钎焊炉、压铆机、气密检测机、冲压机、自动焊接转机电阻焊、脉冲氩弧焊机、钎剂涂覆系统等设备进行完善提升，对精密注塑件及液冷板自动化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注塑件200万套及液冷板30万片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西、北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C园）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括号内为排放增减量，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114717.4（+3865）、COD≤46.28638（+1.5387）、SS≤32.2435（+1.1533）、NH3-N≤4.1836（+0.1536）、TP ≤0.5192（+0.0192）、TN ≤6.2804（+0.2304）、动植物油≤5.232（+0.192）、LAS≤0.002742（+0.0001）、石油类≤0.118034（+0.000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VOCs≤0.7194（+0.0386）、颗粒物≤0.6934（+0.0342）、SO2≤0.052（+0）、NOx≤3.2604（+0）、氟化物≤0.0175（+0.0175）、锡及其化合物≤0.038（+0）、酚类≤0.0073（+0.0073）、氯苯类≤0.0091（+0.0091）、二氯甲烷≤0.0033（+0.0033）、甲醛≤0.0011（+0.0011）、苯≤0.0004（+0.0004）、氨气≤0.0004（+0.0004）。

无组织废气：VOCs≤0.3259（+0.0429）、颗粒物≤0.05725（+0.0081）、氟化物≤0.0036（+0.0036）、锡及其化合物≤0.01145（+0）、酚类≤0.0081（+0.0081）、氯苯类≤0.0101（+0.0101）、二氯甲烷≤0.0037（+0.0037）、甲醛≤0.0012（+0.0012）、苯≤0.0004（+0.0004）、氨气≤0.0004（+0.0004）。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需邀请安全专家参与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并编制形成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505-320404-89-01-790417）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港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钟楼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印发